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第五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 和第六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 聘任名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推进我市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和知识产权行政裁决能力建设工作,有效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确保行政裁决的及时、公正和权威,我局前期启动了第五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和第六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公开选聘工作。经过个人自愿报名、单位推荐、资格审核、专家评审等程序,决定聘任杨乾平等5位同志为技术调查官,聘任刘春等3位同志为调解员,现予以公布。

附件: 1.第五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名单

2. 第六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名单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0月17日

附件 1

第五批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名单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序, 共5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杨乾平	男	北京大成(东莞)律师事务所
2	林红燕	女	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
3	黄开颜	男	广东法制盛邦(东莞)律师事务所
4	程修华	男	东莞市科腾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5	曾永乐	男	东莞市启信展华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

附件 2

第六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名单

(按姓氏笔划顺序排序, 共3人)

序号	姓 名	性别	工作单位
1	刘春	女	北京大成(东莞)律师事务所
2	林朝晖	女	东莞猎狗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
3	黄国嵛	男	广东广信君达(东莞)律师事务所